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联席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邮储银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补充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储蓄代理费率。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环境变化,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本次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拟保持现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

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和国际信函寄递业务;国内和国际包裹快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规定开办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

(一)定价机制

邮储银行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而言,邮储银行目前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分档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以下简称“综合费率”)。

2011年经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邮储银行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因此,2016年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同意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设定初始上限1.50%。

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了储蓄代理费率的主动和被动调整情形,并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9年,邮储银行A股上市时,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情形继续适用,并在A股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及《2024年补充协议》,被动调整是指未来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间的差额)相对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之前五年[1](包括最近一次被动调整当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某一比例(初始触发幅度设定为24%)时,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并履行决策程序。主动调整是指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对分档费率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主被动调整情况

1、自《委托代理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2次被动调整和2次主动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3月30日四大行2021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1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86%,首次低于被动调整的下限1.8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2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68%或低于1.64%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4年3月29日四大行2023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3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44%,低于2022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64%,触发被动调整机制。经2024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同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并重置被动调整触发条件,四大行平均净利差高于2.23%或低于1.37%时触发被动调整。

2025年3月27日,结合市场利率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5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主动调整。

2026年3月27日,结合市场利率环境及邮储银行经营实际,经2026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决定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再次进行主动调整。

2、2026年3月31日四大行2025年度业绩公告完毕,2025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为1.15%,低于2024年重置后的被动调整下限1.37%,触发被动调整机制。

(三)关于现行储蓄代理费率的分析

1、储蓄代理费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分析

根据“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协调”原则,将储蓄代理费增速与邮储银行营收增速进行比较分析。

2026年1-6月,邮储银行储蓄代理费为596.43亿元、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1%,储蓄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5.63亿元,增速2.69%,增速低于邮储银行同期营收增速(7.26%),储蓄代理费增速与营收增速相协调。

2、储蓄代理费率变动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对比分析

净利差的变化反映了利率环境的变动程度,考虑到储蓄代理费被动调整机制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挂钩,为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可将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的调整幅度与四大行净利差的变动比例相对照。

基于数据的稳定性,以及降低偶发性因素影响,将最近五年(2021-2025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1.49%)较最近一次执行被动调整前五年(2019-2023年)四大行平均净利差(1.80%)的变动比例(-17.32%)作为储蓄代理费率调整幅度的参考。在2023年储蓄代理费率1.24%的基础上,计算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为1.03%(1.24%×(1-17.32%)),高于当前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1.01%。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变动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基本匹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邮储银行自2007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凭借“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邮储银行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长期以来,代理网点吸收的代理储蓄存款对邮储银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超12万亿元的代理储蓄存款为邮储银行提供长期、稳定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的资金来源,有力支撑了邮储银行信贷业务的发展,为资产投放和资金运用提供了坚强保障,增强了邮储银行持续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能力。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邮储银行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国雨、芦苇、姚红、刘新安、张宣波、刘瑞钢、陈雪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提前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邮储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王鑫
祝晓飞 王 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保荐代表人: 赵文从 胡张拓
赵文从 胡张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

[1] 2024年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2024年补充协议》,对代理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调整,并优化被动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将被动调整机制的触发上下限从参考四大行最近十年平均净利差调整为参考四大行最近五年平均净利差。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在北京和河北雄安新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芦苇董事、姚红董事、刘新安董事、张宣波董事、刘瑞钢董事、陈雪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版)》(以下简称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可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考虑到2024年以来,邮储银行已连续三年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调整,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已基本反映近年来利率环境变化,故本次暂不作调整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议案出具书面意见:邮储银行已于2026年3月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主动调整,以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净利差变动幅度衡量,当前储蓄代理费率与四大行平均净利差变动基本匹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5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增加公司存储收益。

(二) 投资金额

人民币2,5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265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2,500万元	0.0%-2.84%	0.00万元-39.88万元	20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3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4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37	0
5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44.4	0
6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7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1,000	6.22	0
8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53.25	0
9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2,500	–	–	2,500
合计				221.6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2.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275,416.14	1,551,867,878.43
负债总额	231,521,306.05	284,404,93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54,110.09	1,267,462,941.4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95.13	-86,365,688.08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5,08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云计算”)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融资等事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6-023、2026-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JT52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843号4幢3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20,790,695.45	104,426,157.24
	负债总额	208,569,419.16	87,990,354.69
	资产净额	12,221,276.29	16,435,802.55
	营业收入	89,206,972.82	162,925,377.92
	净利润	-4,296,881.99	10,709,871.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6.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 柒仟万元整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

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文轩”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574.7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四川省委深改委关于深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相关战略安排,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民族社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后,新华文轩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在出版发行领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为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公司拟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574.7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近年来,本公司围绕战略规划,聚焦出版发行主业发展,民族社在藏文、彝文、民族学术等领域具有权威地位和规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民族古籍文献、学术资源与作者队伍,品牌影响力显著。本次收购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在民族出版领域的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韧性及核心竞争力,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先生、李昆先生、刘龙章先生、柯继铭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34,574.7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89237087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12/2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周青
注册资本	76,382.20万元
主营业务	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43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不存在失信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民族社创建于1953年7月,于1986年4月注册成立,于2021年12月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无偿划转至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并于2023年8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民族社长期深耕藏文、彝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出版、民族文化出版、民族古籍整理、主题出版和民族学术出版领域,具备较强的内容资源积累、专业编辑能力和出版资质优势,《何以中华:一百件文物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记忆》《<格萨尔王传>大全》(1-300卷)等近30种图书荣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及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奖项。民族社的主要财务信息见“三、(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6908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86/04/12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栋9楼
法定代表人	泽仁扎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图书出版;中小学教科书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R86 新闻和出版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民族社资信情况良好,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26.95	43,357.67
负债总额	20,020.50	31,208.81
净资产	22,006.46	12,148.86
营业收入	18,541.80	6,969.15
净利润	2,178.75	1,624.90

注:相较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负债增加11,188.31万元,主要为计提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相关费用和计提应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公司股利;净资产减少主要源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了原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以及进行了利润分配。

(三)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评估外,民族社最近12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至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117号)进行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通过分析比较选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34,574.70万元、评估增值22,425.84万元,增值率184.59%,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与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574.7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4,574.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84.5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次评估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采用了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见“四、(一)5、交易标的所持房产评估”。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民族社资产账面值43,357.67万元、评估值53,139.86万元、评估增值9,782.19万元、增值率22.56%,负债账面值31,208.81万元、评估值23,497.93万元、评估减值7,710.88万元、减值率24.71%,股东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29,641.93万元、评估增值17,493.07万元、增值率143.99%;采用收益法评估,民族社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2,148.86万元、评估值34,574.70万元、评估增值22,425.84万元,增值率184.59%。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4,932.77万元,高16.64%,差异主要原因为:

企业价值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的各单项要素资产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资产基础法无法反映各项要素资产以外的综合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民族社作为民族性图书出版企业,历史悠久,业务相对稳定,风险基本可控,收益法从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测算企业价值,反映了民族社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价值的同时,也包含了出版资质、民族出版特色资源积累、编辑团队、政策性出版项目支持等无形的资产价值,能更完整地体现图书出版企业的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3、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定民族社维持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2)特殊性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2028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自2029年开始继续享有税率为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假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30年到期后,2031年及以后该政策延续。

2)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对于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于本公告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的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考虑到该税收优惠政策已多次延续、执行多年,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在预测期,民族社的该类出版物在出版环节仍执行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民族社历史年度每年获取了相对稳定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补助,基于民族社的特殊性,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在明确预测期将延续获得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补助金额在2025年度定额补助额度基础上考虑与教材教辅收入规模同比例变动。

4)民族社历史年度每年申请相关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和民族文字出版专项基金项目,获得对应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补贴,本次评估假设民族社在明确预测期具备持续获取图书出版基金支持的业务基础,预测将取得一定金额的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民族社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民族社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一般性假设

1)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5)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4、特别事项说明

(1)利用审计报告情况

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等相关信息,系评估机构利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610Z0129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评估机构予以充分相信。

(2)权属资料不完善或者权属有瑕疵的资产

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12项、建筑面积共计2,907.53㎡的不动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其中,3项不动产因未办理土地分户手续,因此土地使用权人登记为原开发商名称未更名为“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9项不动产产权瑕疵为未更名为“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且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民族社对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房产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产权存在瑕疵的房产实为其所有,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情况。

(3)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4)其他事项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5、交易标的所持房产评估

民族社名下房产位于成都、北京、拉萨、西昌,该等房产规划用于经营办公、图书工作站、员工周转性用房,其中图书工作站因受行业环境等变化影响转为租赁使用。保留投资性房地产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中的房产有利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灵活性及满足民族社员工宿舍保障需求,规避后续房产购置或租赁的成本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若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且易于获取的,可采用市场法评估;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无法获取,但租赁案例较多且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的,可采用收益法评估。民族社10宗投资性房地产有1宗因周边无参考的交易案例,故采用了收益法,其余9宗均采用市场法。 关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对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对于实物已灭失但仍处于挂账状态的华西坝宿舍,民族社选择了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评估根据民族社提供的协议搬迁补偿协议,在上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安置还迁房(期房)的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了该项搬迁补偿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房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参考案例尽量选用已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受限于查询渠道的客观限制不能收集足够多的成交案例,选取了网络挂牌未成交案例进行补充。因实际成交价相对于挂牌价存在一定的折扣率,评估师在对同一供需圈和交易日期相近的二手房挂牌价及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后,统一下浮5%进行修正,以反映“业主挂牌要价”与“市场可成交价”之间的客观偏差幅度。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无。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公司将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安排如下:

甲方: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产权转让。

(四)交易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指2026年3月31日)至控制权转移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甲方在过渡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产权交割事项

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4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标的企业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标的企业的控制权自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结清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九)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若逾期不配合另一方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4‰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其他

1、对于控制权转移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控制权转移日后因历史原因产生的标的企业负债、损失、处罚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控制权转移日前:(1)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2)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临时性和季节性用工事项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3)标的企业员工的离职费用、员工补偿、赔偿费用;(4)因未办理证书的房产、土地受到的处罚或需补缴的相关费用;(5)因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侵权责任;(6)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7)因控制权转移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所产生的全部支出与赔偿;(8)因未能提前估算、发现或识别等原因导致标的企业所负的债务、损失、处罚或责任。若上述事项对应款项未被计入本次交易价款的,均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及标的企业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2、甲方承诺全力协助标的企业在控制权转移日后365日内完成相关尚未办理更名或换证不动产(即本公告“四、(一)4、(2)权属资料不完善或者权属有瑕疵的资产”)的权证更名或换证。因客观原因导致上述不动产权证更名或换证无法按期办理完成的,办理期限相应顺延。

因办理上述不动产权证更名或换证手续涉及补缴税费、规费的,均由甲方据实承担。

3、未来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水平变动、社保标准增长及人均寿命延长等原因,标的企业原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预留费用未来不足以覆盖实际支出的,超出预留部分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标的企业后续处置控制权转移日前所获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甲方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117号)所载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对应的税费限额内,据实承担对应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5、标的企业现涉及1项涉诉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23069号),建筑面积83.44㎡,证载所有权人系第三方(非标的企业),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纳入本次交易作价,待纠纷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再另行商议。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甲方承诺标的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予以补偿。

1、业绩承诺。

甲方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2027年、2028年、2029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标的企业	2026年4月1日—12月31日承诺净利润	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8年度承诺净利润	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	期限累计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36.01	1,733.17	1,678.06	1,336.16	5,883.40

备注:承诺净利润来源于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承诺期内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企业教材教辅业务受适龄学生人数变化、教材教辅管理政策等影响。2029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降还受企业所得税影响,标的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至2028年底,2029年起适用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告所指“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企业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基准日前所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租赁收入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与图书出版有关的政府补助。

2、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乙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乙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企业在整个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与实际净利润总额之差。

(十二)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民族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族社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青先生、李昆先生、刘龙章先生、柯继铭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别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